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110 年至 114 年)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計畫目標	3
一、目標說明	3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3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3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5
一、地方創生政策推動概況	5
二、相關部會資源投入地方創生事業概況	6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8
一、計畫適用範圍	8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8
三、主要工作項目	9
四、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4
五、執行及管制考核機制	18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19
一、計畫期程	19
二、經費來源	19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情形	19
陸、預期效果與影響	21
一、預期效果	21
二、計畫影響	21

柒、財務計畫	23
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23
二、自償率分析	23
捌、附則	25
一、風險管理	25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25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25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查表	27
五、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0

附件 研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構想」會議紀錄

壹、計畫緣起

臺灣人口結構已朝少子化及高齡化二個極端發展，2018 年臺灣正式邁入「高齡社會」，預估 2026 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2017 年臺灣新出生人口已跌破 20 萬人，2019 年出生人數僅有 17.8 萬人，預估 2022 年起臺灣人口即將呈現負成長。此外，目前六都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約 7 成，未來仍有持續成長趨勢，再加上青壯勞動力不斷往大都市集中，造成鄉村產業勞動力不足，城鄉差距日益擴大。

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行政院成立「地方創生會報」，宣布 2019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並定位地方創生為國家安全戰略層級的國家政策，指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秉持以人為本精神，結合新創觀念，復興地方產業，創造就業，促進人口回流地方，達成「均衡臺灣」目標。

2019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後，國發會即偕同相關部會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透過盤點地方 DNA，找出自身優勢，發展新經濟、新商業模式，從生產、製造、加工，到通路、銷售及品牌建立，建構完整生態系，期盼點燃創新成長動能，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考量地方創生推動目的，主要係依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經濟，緩和人口過度集中六都之趨勢，具有平衡區域發展性質，與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加強區域均衡之計畫目標相符，可收相輔相成之效，

為鼓勵青年留鄉或返鄉，並使部會確實有效地將政府資源挹注地方創生事業，讓地方產業能有適當配套基礎建設支持，加速地方創生推動，國發會爰研擬本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項下，進一步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提高整體資源運用效率，結合部會輔導地方創生能量，加大地方創生推動力道，以支持地方產業發展，吸引人口回流，加速達成地方創生目標。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透過建置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相關軟硬體、強化城鎮機能及環境整備等地方基礎建設，期望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協助地方加速落實推動創生工作。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本計畫達成目標之主要限制在於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能否深度盤點地方 DNA，發掘自身優勢，積極提出具地方特色、新商業模式之地方創生計畫及相關事業提案，循程序提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執行。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本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預計每年輔導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 80 項地方創生事業、吸引 125 位青年留鄉或返鄉推動地方創生，目標於 5 年內推動 400 項地方創生事業、吸引至少 500 位種子青年留鄉或返鄉推動地方創生。

本計畫之工作指標及績效指標如下：

(一)工作指標

具體目標	單位	目標值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審查通過地方創生計畫	件	20	20	20	20	20	100

(二)績效指標

具體目標	單位	目標值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推動地方創生事業	項	80	80	80	80	80	400
吸引種子青年留鄉或返鄉推動地方創生	人	125	125	125	125	-	500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地方創生政策推動概況

- (一)行政院 2019 年 1 月 3 日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規劃企業投資故鄉、科技導入、整合部會創生資源、社會參與創生及品牌建立等五大推動戰略，依地方特色發展地方經濟，緩和人口過度集中六都之趨勢，達成「均衡臺灣」的目標。
- (二)在推動做法上，不僅整合中央部會資源，同時積極媒合民間企業認養、投資故鄉；在促進產業增值與升級上，重視新興科技的運用，講求人工智慧、區塊鏈、雲端技術、大數據管理及產業生態系的建構；在社會參與創生上，強調廣泛邀集產、官、學、研、社等各種團體共同以鄉鎮為單元，凝聚地方創生共識，研提具財務永續性之事業提案；在地方品牌形象的經營與行銷上，不僅發掘地方特產，擴大行銷通路，更希望透過文化節慶，推廣體驗服務，提高觀光附加價值。
- (三)2019 年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國發會偕同相關部會全力啟動，迄 2020 年 7 月底為止，已展開 140 多場現地訪視、專家輔導及共識座談會議，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盤點在地產業 DNA，發掘自身優勢，發展新經濟、新商業模式，整合相關事業提案形成地方創生計畫，透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之跨部會聯席審查，協助媒合部

會及企業相關資源，共同推動地方創生事業落實執行，以逐步平衡區域發展，促進人口回流地方，達成均衡臺灣目標。

(四)截至 2020 年 7 月底為止，地方政府共提出 113 件地方創生計畫，經國發會邀集相關部會召開 17 次跨部會「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陸續通過 43 案(涵蓋 50 個鄉鎮區，其中 39 個鄉鎮區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明列需特別關注輔導之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其餘 70 案，刻正持續輔導中。

二、相關部會資源投入地方創生事業概況

為支持地方創生事業推動，國發會積極透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企業及部會資源加以協助，截至 2020 年 7 月底為止，「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中，媒合相關部會資源投入經費之整體概況如表 3-1。

惟部會計畫資源運用各有政策目標及主管權責需要，導致地方創生事業所需資源需求對接需時、落實不易。為鼓勵青年留鄉或返鄉，並使部會確實有效地將政府資源挹注地方創生事業，讓地方產業能有適當配套基礎建設支持，本計畫爰衡酌表 3-1 所列現行相關部會資源投入經費之整體情形，進一步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編列本計畫各部會分工項目經費，以提高整體資源運用效率，加大推動力道，支持相對弱勢地區之發展，加速達成地方創生目標。

表 3-1 「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媒合部會資源情形

資料時間：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相關部會	媒合經費上限	相關部會計畫(例舉)
內政部	2.8 億元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教育部	2.28 億元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等
經濟部	2 億元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等
交通部	2.2 億元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
勞動部	0.8 億元	多元培力就業計畫
農委會	3.7 億元	農村再生實施計畫、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等
衛福部	2.65 億元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等
文化部	2.5 億元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歷史與文化維護發展計畫、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等
原民會	2.4 億元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
客委會	0.7 億元	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計畫、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等
通傳會	0.08 億元	普及偏鄉寬頻接取基礎建設計畫
海委會	0.03 億元	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
合計	22.14 億元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範圍，係以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相關軟硬體建置，及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通過有關強化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等為主。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建構青年留鄉或返鄉之支持系統及培力發展計畫

透過青年留鄉或返鄉支持系統之建置及相關公有空間環境之整備與活化，厚實青年開創地方創生事業之潛力，協助青年有能力留鄉或返鄉紮根，穩定經營，創造價值，為地方發展注入活水。

(二)以發展地方產業為主，配套基礎建設為輔

本計畫所支援有關強化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係屬配套建設性質，仍需以地方政府所提地方創生計畫規劃之地方產業為核心，進行整體考量配合。

(三)整合各部會能量共同執行

1. 本計畫將內政部、文化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納入，採跨部會協調整合，對齊資源，共同辦理之策略。
2. 地方政府提報地方創生計畫後，透過地方創生輔導會議

等過程協助媒合企業投資、對齊部會計畫資源，提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通過，據以執行。

(四)滾動檢討調配資源發揮總體效益

本計畫執行時將配合實際需要，進行滾動檢討調整預算支應。除第一期(110-111 年)預算外，本計畫各工作項目之預算分配均為暫列。次一期(含)以後之各期預算，由國發會參酌前一期地方創生計畫及相關事業提案之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調整相關部會預算，在不增加行政院核定本計畫總經費前提下，提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同意後，由相關部會據以編列執行。

三、主要工作項目

(一)辦理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空間環境整備及相關輔導協助

1. 推動設置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陪伴輔導青年留鄉或返鄉紮根開創地方創生事業，並落實參與在地之創生相關發展議題討論，提供具體行動建議，串聯協助地方公私部門協助永續推動經營地方創生事業。
2. 補助地方政府及辦理中興新村相關公有空間環境整備及活化，作為地方創生推動及經營場域，結合地方創生事業推動執行需要，共創地方發展契機。
3. 為進一步強化現行地方創生輔導機制，將透過成立分區輔導中心，加大外部輔導能量，提高諮詢輔導頻率，協

助鄉鎮市區公所發想及整合，加速提出地方創生計畫及相關事業提案。另對於地方團體好的事業提案構想，在兼顧在地性、公共性、適當的商業模式等前提下，透過就近之分區輔導中心諮詢協助後，提出申請。

4. 成立專案辦公室強化部會及地方政府間之溝通與聯繫整合，協助媒合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所需資源，並追蹤了解執行情形等，適時提供必要協助，加速計畫落實。

(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

依地方創生計畫中有關創生事業體及主體事業發展之需求與特性，協助鄉鎮公所優先結合在地自然與人文特色景觀資源，以符合在地美學、減法設計及簡易綠美化等原則，進行創生事業據點周邊環境整體改善與微塑，並配合產業推廣活動之需求，適度融入公共開放空間之創意設計，以凸顯鄉鎮特色風貌，並促進開放空間多元化利用。

(三)發展及整備地方創生青聚點

1. 打造啟動青年行動能量的區域性青聚點：與地方政府合作，利用所管現有空間，共同整備作為地方創生專屬之青年區域性交流聚會點。提供有興趣或已投入地方創生青年實體交流空間，協助建立網路、串聯合作、共學討論、專業諮詢、公私媒合等，亦可作為地方創生相關活動策展空間，以利提供地方創生青年在不同階段所需要之支持系統。

2. 發展在地青年典範學習性青聚點：為強化前端在地發展人才的價值培育，鼓勵青年接觸地方事務，結合在地青年行動家運用行動場域及推動經驗，建立常態性營運之在地學習點，提供青年體驗參訪學習及發展在地知識課程，協助青年從體驗在地、理念建立，至實際運作，引導青年參與地方發展之可能性。

(四) 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接軌城鄉創生轉型，將協助中小企業導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改善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直接並有效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帶動中小企業走向「生產、生活、生態」之三生一體永續經營模式，並期望運用輔導成果扶植產業體系，促進地方城鄉創生發展。

(五) 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

設定「尊重環境，資源永續」、「整合特色，景點串聯」、「友善設施，優質服務」作為地方創生三大目標，透過協助地方政府發展以在地、生態、綠色、關懷、人本、永續等概念，由點而線而面發展整體區域觀光，以整合地方政府所轄觀光遊憩建設，塑造高品質之旅遊景點新形象，提昇整體觀光遊憩品質，開創旅遊新契機。

(六) 地方創生公共運輸服務升級

為改善偏遠地區公共運輸缺口，協助地方創生計畫之

推動，補助地方政府盤點當地運輸需求及運輸資源，規劃提供多元、彈性之公共運輸服務模式，並結合在地人力及車輛資源，鼓勵地方推動在地化之公共運輸服務。

(七)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

為推動農山漁村(以下簡稱農村)永續發展，其工作項目如下：

1. 提升農業競爭力：以知識轉移與輔導創新措施，連結在地特色DNA，透過農糧產業規模化及導入省工智能設備、智能化養殖，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提升農業相關產業的市場競爭力，發展優質與高附加價值的農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及民眾多樣化需求，強調知識移轉、創新、食品安全認證、農業現代化及產品品質增值、水產品牌建立及行銷推廣，促進農業部門世代交替等發展，吸引年輕人返鄉，為農村注入更多新生命。
2. 改善農村環境與空間：保護農村的自然資源與景觀，為農村發展支持措施。整合及發展環境計畫及土地管理措施，期能透過農村經濟活動與地區凝聚力的空間整備布建、漁港機能維護、漁港親水設施及養殖生產區公共建設等，產生正面之發展效益影響，打造宜居農村。
3. 改善農村生活品質與經濟多樣性：著重在地方生活品質及人力資本的發展，從改善農村經濟的成長條件出發，創造農村地區的農業部門的就業機會，開創多元化產品

商機，促進農產品地產地消，促進農村經濟活動的多樣性，建置宜業型之農山漁村。

4. 營造就業與多樣性的地方能力：藉由導入創新的農村治理模式，提倡引導型的地方發展策略，透過地方治理的改善，來達成確保地方文化與重要農業遺產，投資與推廣農業及農村多元價值、發展農村旅遊及維護在地資源等。

(八)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

為提升社區長照服務資源布建密度，建構在地化之多元服務場館，鼓勵公務部門運用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部屬老人福利機構、部屬或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其他在地閒置空間或土地，結合在地特色與產業，以修繕、改建、興建等方式，積極活化公有設施，轉型設置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以厚植在地化長照服務量能，均衡區域發展，完備照顧服務體系。

(九)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

透過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或個人等，推動地方文化空間保存與活化經營、強化多元人才之培養、促進文化加值應用與產業深耕等，凝聚地方文化環境發展之共識，營造具在地特色之文化場域，俾促進地方人口回流，達成保存並活絡文化資源之目標。

(十)地方創生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1. 地方創生原民部落營造：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內的各項基礎公共設施（含祭儀場地、聚會場所），強化原住民族韌性住宅，以提升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品質，促進地方創生事業發展。
2. 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依循原鄉部落內部社會脈絡與主體性，輔以外部政策與資源適切導入，作為充分發揮並轉化為創生實現之契機。透過人才培育與鼓勵人才返鄉，提升部落內部之創生能量；並挹注部落創生經費與導入輔訓機制，協助部落挖掘、盤點在地特色與發展需求，進而推動集體發展、提供就業機會、型塑在地品牌；同時擴大部落外部聯繫活動，將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和地方團體納入夥伴關係，整合相關資源，發揮綜效。

(十一)地方創生推動客庄產業發展

為支持客庄地方創生相關產業發展，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協助發揮地方特色與優勢，將以客家人口數過半數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優先推動，並以打造客庄地方品牌、創生資源潛力調查等為核心工作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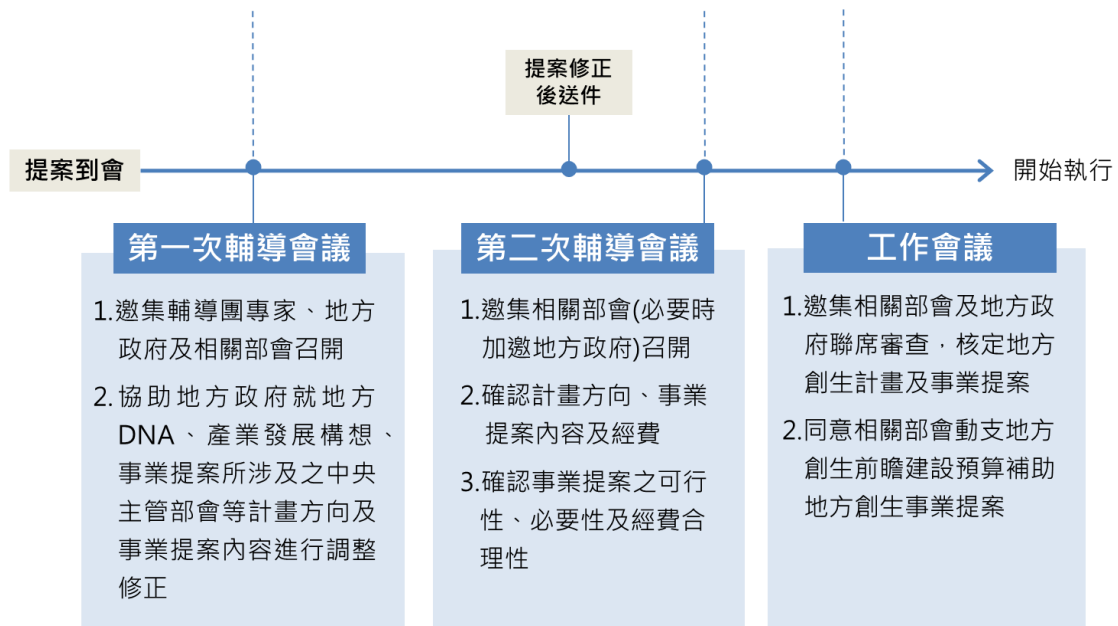
四、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執行步驟(方法)

有關青年留鄉或返鄉支持系統之建置，將透過公開招募方式，遴選地方創生青年團隊提出深化辦理地方創生青

年培力工作站及空間環境整備相關構想，為地方注入活水，營造地方創新成長動能，並因應地方創生事業推動執行需要，補助地方政府及辦理中興新村相關公有空間環境整備及活化，與地方攜手共創發展契機。

有關強化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等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之執行部分，為維持計畫品質，確保後續執行順利，及減少地方因提案規劃不周延致中途撤案之情形，將原則依循各部會專業審查機制，地方創生計畫及相關事業提案之提案審查流程如下圖所示，有關流程中各階段審查及確認事項所需時程，得視個案情形酌予調整。



1. 召開地方創生輔導會議

(1) 針對地方政府所提報之地方創生計畫，邀集輔導團專家、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就地方DNA、產業發展構想、事業提案

所涉及之部會計畫規定等計畫方向及事業提案內容進行調整修正(如媒合企業投資、對齊事業提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計畫資源等事項)。

(2)在地方創生計畫提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前，協助審查確認各項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之可行性、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提出具體建議(如建議通過、建議附條件通過、建議不通過等)。

2. 召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

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地方創生計畫及其事業提案，並針對其中屬強化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所需經費，協調地方政府同意編列地方配合款支應後，同意中央款部分由相關部會優先動支本計畫預算協助。

3. 經費核撥

依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3 日函頒之「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及各部會相關撥款規定辦理經費核撥。

4. 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

針對整體地方創生計畫及事業提案之推動進度進行管制考核，並視地方創生實際推動之困難問題需要，辦理跨部會政策協調及相關法規調適等工作。

(二)執行分工

1. 國發會綜理本計畫事項

- (1)辦理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空間環境整備及相關輔導協助。
- (2)召開地方創生輔導會議。
- (3)召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
- (4)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
- (5)訂定本計畫相關補助規定或要點。
- (6)在不變動行政院核定總經費及期程目標下，得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核定本計畫之檢討修正及各期經費檢討調整。

2.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 (1)本計畫之會同擬訂及推動。
- (2)本計畫預算之編列。
- (3)地方創生計畫及相關事業提案之協審及經費核撥。
- (4)協助及配合擬(修)訂本計畫相關補助規定或要點。
- (5)督導地方政府執行進度。
- (6)配合本計畫相關管制考核作業。

3. 本計畫涉各部會權管事項如表 4-1。

表 4-1 本計畫各部會分工表

主管部會	工作項目
國發會	辦理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空間環境整備及相關輔導協助
內政部	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
教育部	發展及整備地方創生青聚點
經濟部	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交通部	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地方創生公共運輸服務升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
衛生福利部	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
文化部	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地方創生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客家委員會	地方創生推動客庄產業發展

五、執行及管制考核機制

為利本計畫順利推動，本計畫由國發會邀集相關部會召開跨部會「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統籌辦理地方創生計畫聯席審查後之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及困難問題協助等工作，俾使計畫如期達成預期成效。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自 110 年至 114 年，共計 5 年。

二、經費來源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後續由各相關部會另循預算程序匡列經費辦理。
- (二)地方配合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之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基準，受補助地方政府應編列相對配合款支應。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情形

- (一)本計畫 5 年共編列 60 億元，經參酌「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迄今通過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之相關部會資源投入基礎建設整體經費概況及實際需要，規劃配置本計畫各部會分年經費如表 5-1。
- (二)除必要之業務費用外，各部會依本計畫所編列之預算經費，須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為利計畫推動需要，各部會得酌編業務費，以辦理相關行政業務。
- (四)本計畫不補助任何土地費用。

表 5-1 本計畫各部會分年經費表

單位：億元

主管部會	工作項目	年度					合計
		110	111	112	113	114	
國發會	辦理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空間環境整備及相關輔導協助	3.1	4	4	4	4	19.1
內政部	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	0.5	0.5	0.5	0.5	0.5	2.5
教育部	發展及整備地方創生青聚點	0.4	0.6	0.5	0.5	0.5	2.5
經濟部	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	0.3	0.3	0.3	0.3	0.3	1.5
交通部	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	0.2	0.2	0.2	0.2	0.2	1
	地方創生公共運輸服務升級	0.5	0.5	0.5	0.5	0.5	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創生農山漁村發展建設	4	2.9	3	3	3	15.9
衛生福利部	地方創生長照衛福據點整備	1.5	1.5	1.5	1.5	1.5	7.5
文化部	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	1	1	1	1	1	5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地方創生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0.3	0.3	0.3	0.3	0.3	1.5
客家委員會	地方創生推動客庄產業發展	0.2	0.2	0.2	0.2	0.2	1
合 計		12	12	12	12	12	60

註：除 110-111 年外，本表所列各部會工作項目經費均為暫列，由國發會視各部會後續執行情形，提報「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滾動調整。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本計畫透過統合跨部會地方創生建設資源，建置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相關軟硬體，強化城鎮機能及環境整備等地方創生相關配套建設，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鼓勵青年回流，加速地方創生推動。

本計畫 110 至 114 年預計輔導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推動 400 項地方創生事業、吸引 500 位種子青年留鄉或返鄉推動地方創生。預期未來將可為地方注入年輕活水，導入創新能量，發展新經濟、新商業模式，協助發揮地方特色與優勢，開發屬於地方的特色產品，結合品牌行銷、體驗經濟等作法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改善偏遠弱勢地區之基本生活機能，提高居住品質，營造良好產業發展環境，增加地方與都市間之連結，逐步吸引人口回流，縮小城鄉差距，平衡區域發展，加速達成「均衡臺灣」的地方創生目標。

二、計畫影響

(一)經濟生產面

本計畫除直接增加地方相關人才就業機會及提高地方生活環境品質外，透過年輕能量之挹注，及基礎建設與地方創生計畫核心產業之相互配合，將有助於支持地方產業發展，激勵關聯產業投資，帶動地方就業，創造地方「工作」與「人」的良性循環，吸引外地人口進駐及關係人口

連結，繁榮地方商圈，振興地方經濟，帶動地方發展，增加地方稅收。

(二)環境生活面

透過本計畫充實地方基礎公共建設，從城鄉風貌營造、青年工作聚點建置、特色產業發展、觀光旅遊環境、文化生活環境、公共運輸服務提升、長照衛福據點、農山漁村建設、客庄產業、原民部落環境與產業發展等各方面，提高地方生活環境品質，營造對產業發展的友善環境，活化地方街區，避免地方商圈空洞化，促進地方產業成長，吸引人口移住地方，逐步在地方穩定居住。

(三)社會發展面

本計畫之推動有助於建立青年留鄉或返鄉支持系統，藉由具創生事業及公共事務經營成熟經驗者之帶領，輔導培力青年在地發展事業及參與地方創生相關公共事務，為地方注入活力，開發地方人力資源及強化在地組織運作，協助地方思考未來發展方向及學習解決問題能力，凝聚共識，累積地方發展能量，逐步促使地方自立，創造共同生活福祉。

柒、財務計畫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4 條(略以)：「各機關應依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質及需要，就下列事項擬訂相關內容：…(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應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整體規劃構想及財務規劃，並依各類審查作業規定辦理。」爰此，本計畫研提以下財務計畫。

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一)評估基期

本計畫評估基期以 110 年為準。

(二)評估年期

本計畫評估年期為 110 年至 124 年底止。

(三)折現率

本計畫參考國發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作為折現率，利率為 1.06%。

二、自償率分析

以 110 年度為基期、折現率 1.06%，計畫營運評估年期為 110 年至 124 年共計 15 年。本計畫目前預估無票箱等收入，須視地方政府提案之地方創生計畫而定，暫估總收入為零元。

總成本包括建設成本 60 億元，及預估維護管理成本約 6 億元，共 66 億元。本計畫總自償率為 0%，不具自償性，須仰賴政府編列預算投入執行。

表 7-1 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億元

項目		合計	年期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收入	票箱收入	視地方政府提案之地方創生計畫而定，暫以 0 元預估															
	附屬事業收入																
	土地開發收入																
	增額容積收入																
	土地開發增額稅收																
	其他																
	小計																
成本	建設成本	60	12	12	12	12	12	0	0	0	0	0	0	0	0	0	0
	維護管理成本	6	0	0	0	0	0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小計	66	12	12	12	12	12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0.6
自償率(%)	0%	-	-	-	-	-	-	-	-	-	-	-	-	-	-	-	-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本計畫未來將透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管控各部會執行進度，部會如有需要協調事項可透過會議提出解決相關問題，避免可能產生之風險。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中央機關

1. 由國發會負責統籌辦理地方創生輔導、聯席審查、管制考核、政策協調、困難問題協助，並視計畫審查及推動輔導需要，召開輔導會議及跨部會「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
2. 相關部會配合協助審查、核撥經費及督導執行。

(二)地方政府

1. 鄉鎮市區公所或縣市政府透過發掘地方 DNA、由下而上凝聚地方共識過程，擘劃地方創生願景，彙整相關事業提案，提出地方創生計畫循程序辦理。
2. 依「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之地方創生計畫及相關事業提案，落實執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主要係配合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建置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相關軟硬體，強化地方創生相關城鎮機能及環境整備等地方基礎建設，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未來對

於激勵地方上的關聯產業投資、就業機會創造、稅賦收入及人口回流等具有相當效益，故無選擇及替代方案。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1.本計畫內容均已包括編審要點所提之項目,並均已填列。 2.本計畫係屬新興計畫。 3.本計畫係配合國家地方創生政策,支持地方產業發展,屬公共環境改善性質,受益者為大眾,無財務自償性質。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無涉及民間投資公共建設,非屬「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規定之適用對象。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1.本計畫主要係配合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建置支持青年留鄉或返鄉相關軟硬體,強化地方創生相關城鎮機能及環境整備等地方基礎建設,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未來對於激勵地方上的關聯產業投資、就業機會創造、稅賦收入及人口回流等具有相當效益,故無選擇及替代方案,詳附則。 2.詳柒、財務計畫。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1.本計畫將另訂相關補助規定或要點。 2.本計畫未來將透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管控各部會執行進度,並將執行情形列為次一期(含)以後之各期預算增減依據。 3.本計畫之地方配合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行政院主計總處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最新公布之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基準,由受補助地方政府編列相對配合款支應。 4.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辦理,並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項目,屬因應國家政事發展重點所需之事項,允宜不受經費門比例之限制。
	(5)經資比 1:2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		●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本計畫以既有組織架構及人力即可完成,無須增加人力。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本計畫未來將透過「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管控各部會執行情形,要求各部會務實督導地方政府營運管理工作,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本計畫不補助任何土地費用。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詳「捌、附則」之「一、風險管理」。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視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之個案需要辦理。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詳「捌、附則」之「五、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視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之個案需要辦理。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視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之個案需要辦理。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本計畫尚不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已於109年7月15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構想」會議進行跨機關協商，會議紀錄詳附件。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陳成志**

單位主管 **彭紹壽**

首長 **郭明鑫**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主任邱蓉萍**
109.8.18

首長

五、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土及區域離島發展處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本計畫係為配合行政院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所訂定，主要涉及地方創生人才培力及陪伴輔導機制之建置，及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等地方基礎建設之強化等，相關措施或計畫均兼顧憲法、法律對於人民之基本保障，並符合相關規定，滿足多元性別等族群之需求，期望帶動青年留鄉或返鄉，協助地方發揮特色與優勢，導入創新能量，發展新經濟、新商業模式，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吸引人口回流。</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p>	<p>1. 本計畫之政策規劃者：</p> <p>(1) 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所訂定，計畫研擬過程中，同時邀請主計室女性主管與同仁，及本處負責相關業務之女性同仁共</p>

<p>(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 (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同參與(女性比例已達 1/3)，循程序層報機關首長後，報請行政院核定。</p> <p>(2)外部諮詢人員：本計畫雖由本會負責統籌辦理，惟計畫內容涉及內政部、文化部、交通部、客委會、原民會、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等跨部會業務，故於計畫研擬期間，持續透過會議、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諮詢各相關部會意見，共同規劃推動，以利執行。</p> <p>2. 本計畫之服務提供者：</p> <p>(1)本計畫主要係以協助偏遠弱勢地區建置青年留鄉或返鄉支持系統，及強化其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之地方基礎建設為主，並未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措施或方案。</p> <p>(2)本計畫分年分期執行策略，並無涉及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p> <p>(3)本計畫基於預算經費有限，係以因應政策目標需要進行配置，並未特別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惟在計畫執行層面，將要求受補助地方政府須考量性別影響因素，透過規劃設計，提供人本、友善及舒適之軟硬體基礎建設。</p> <p>3. 本計畫之受益者：</p> <p>(1)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國內全體民眾，並無受益對象之區別，亦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情形，未來將兼顧不同性別人口之需要，在相關軟硬體基礎建設之規劃設計過程予以考量。</p> <p>(2)本計畫透過協助偏遠弱勢地區建置青年留鄉或返鄉支持系統，及強化其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之地方基礎建設，將有助於為地方注入年輕活水，導入創新能量，發展新經濟、新商業模式，協助發揮地方特色與優勢，並改善偏遠弱勢地區之基本生活機能，營造良好產業發展環境，逐步吸引人口回流，縮小城鄉差距，平衡區域發展，加速達成「均衡臺灣」目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之參與人員，應無明顯職場性別隔離、性別參與不足等情形。 2. 本計畫係以協助偏遠弱勢地區建置青年留鄉或返鄉支持系統，及強化其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之地方基礎建設為主，受益對象為國內全體民眾，並無受益對象之區別，亦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情形，將有助於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之契機。 3. 本計畫未來推動執行時，如有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設計，將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4. 本計畫未來推動執行時，如有涉及傳播內容，將注意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兼顧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p>

<p>a. 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 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 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 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1. 本計畫係以協助偏遠弱勢地區建置青年留鄉或返鄉支持系統，及強化其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之地方基礎建設為主，受益對象為國內全體民眾，並無受益對象之區別，亦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情形，爰未訂定性別目標。</p> <p>2. 本計畫未來在協助偏遠弱勢地區建置青年留鄉或返鄉支持系統，及強化其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之地方基礎建設之過程中，將透過分區輔導團、專案辦公室及跨部會「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等機制，督促確保地方政府推動執行時，落實性別平等事項。</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 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 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1. 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國內全體民眾，並無受益對象之區別，亦無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情形，其分期(年)執行策略，係強調整體執行方向以發展地方產業為主，配套基礎建設為輔，以及整合各部會能量，共同執行，並無涉及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爰未訂性別目標執行策略。</p> <p>2. 未來在計畫執行時，將透過分區輔導團、專案辦公室及跨部會「行政院地</p>

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等機制，督促確保地方政府推動執行時，落實性別平等事項。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1. 本計畫係以協助偏遠弱勢地區建置青年留鄉或返鄉支持系統，及強化其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之地方基礎建設為主，受益對象為國內全體民眾，並無受益對象之區別，在經費有限之條件下，相關預算皆配合整體政策目標及計畫推動需要編列，爰未就性別相關事項特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2. 未來在計畫執行時，將透過分區輔導團、專案辦公室及跨部會「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等機制，督促確保地方政府推動執行時，落實性別平等事項。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本計畫係以協助偏遠弱勢地區建置青年留鄉或返鄉支持系統，及強化其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之地方基礎建設為主，受益對象為國內全體民眾，並無特別針對性別議題特別編列預算。未來執行時，將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性別平等事項。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本計畫之相關公務人員自 108 年起每年皆依政府規定完成性別主流化等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培力性別意識，故未來執行業務時，將涵容相關性別政策之要求。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 陳威志 職稱： 技正 電話： 23165324 填表日期： 109 年 8 月 10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 張瓊玲 服務單位及職稱：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兼海巡科主任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一、三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8 月 10 日 至 109 年 8 月 10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張瓊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教授兼海巡科主任，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筆人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無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無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立意甚佳，切合地方發展及青年之需求，惟請主辦單位要求各級執行單位，為要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所要標舉之人權理念，首重參與人員應具備性別意識培力之賦能，即請再補充說明本計畫之相關人員皆已受性別課程之訓練，故能涵容相關性別政策之要求於執行業務中。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張 瓊 玲

附件

研商「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構想」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貳、地點：本會第610會議室

參、主席：游副主任委員建華

紀錄：陳威志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 一、為結合部會輔導能量，加大地方創生推動力道，本會規劃於前瞻2.0「城鄉建設」項下，爭取4年50億元經費，由各部會配合編列預算辦理，用以支援有關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以支持地方創生相關產業發展。該經費係屬額外提供部會之地方創生專款，不占用部會既有資源。
- 二、本計畫經費係屬公務預算，其預算編列、經資門比例與執行等應符合預算法相關規定，與基金性質有別，尚無法於國發會單位預算項下編列。
- 三、為維持計畫品質，確保後續執行順利，及減少地方因提案規劃不周延致中途撤案之情形，將尊重各部會專業審查機制，原則並依本會109年3月27日「研商地方創生計畫事業提案核定事宜」會議決議之地方創生提案審查流程辦理，至流程中各階段審查及確認事項所需時程，得視個案情形酌予調整。
- 四、考量地方創生涉及多項不同部會業務，有關本計畫之撥款，允依行政院108年10月3日函頒之「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及各部會相關撥款規定辦理。

五、有關本會初步規劃之部會地方創生公共建設事業項目(工作項目)及 110 年經費額度，其中通傳會「地方創生普及偏鄉寬頻建設」0.1 億元部分，該會已於前瞻 2.0「數位建設」項下之「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計畫」編列 5 億元，並承諾將優先協助支應地方創生涉及該會之提案，爰予以刪除外，各部會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 3 日內將具體修正建議送本會憑處。

陸、散會：下午 4 時